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31,869	864,392
經營虧損	(10,115)	(1,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289)	(43,790)
每股基本虧損	(14.2港仙)	(17.6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3,616	354,025 [†]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	港幣1.34元	港幣1.42 [†] 元

[†] 於2025年3月31日之數據(經審核)

業務概要

- 持續關閉門店，以提升自營店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
- 同店銷售增長有所改善。
- 實現顯著成本節省，惟仍產生一次性重組成本。
- 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並更趨向24K金產品。
- 加盟店網絡持續穩健擴張。
- 銀行授信總額港幣496,000,000元已獲延長三年，惟須符合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中的相關條件。

* 僅供識別

業績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31,869	864,392
銷售成本		(503,977)	(567,456)
毛利		227,892	296,936
其他收入及 (虧損) / 收益，淨額		(8,706)	12,4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982)	(246,423)
行政費用		(57,319)	(64,188)
經營虧損		(10,115)	(1,257)
財務費用		(21,498)	(38,680)
除稅前虧損	5	(31,613)	(39,937)
所得稅費用	6	(3,706)	(3,847)
本期間虧損		(35,319)	(43,784)
應佔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35,289)	(43,790)
非控股權益		(30)	6
		(35,319)	(43,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14.2)	(17.6)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35,319)</u>	<u>(43,784)</u>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876</u>	<u>23,35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4,876</u>	<u>23,35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0,443)</u></u>	<u><u>(20,429)</u></u>
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03)	(20,470)
非控股權益	<u>(40)</u>	<u>41</u>
	<u><u>(20,443)</u></u>	<u><u>(20,429)</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77	112,959
投資物業		129,117	140,117
使用權資產		93,356	92,491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7,752	10,357
遞延稅項資產		10,669	10,702
		<u>346,470</u>	<u>367,2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1,737	1,044,023
應收賬款	9	22,780	38,18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7,761	42,475
可收回稅項		2,685	2,599
已抵押定期存款		7,045	58,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93	129,378
		<u>1,211,401</u>	<u>1,314,9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89,334)	(307,8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0,644)	(188,770)
黃金貸款		—	(10,963)
計息銀行貸款		(617,605)	(677,503)
租賃負債		(36,722)	(49,069)
應付稅項		(4,226)	(2,133)
		<u>(1,138,531)</u>	<u>(1,236,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72,870</u>	<u>78,6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9,340</u>	<u>445,89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02)	(1,261)
計息銀行貸款	(52,044)	(43,168)
僱員福利義務	(1,120)	(1,326)
租賃負債	(14,656)	(25,348)
遞延稅項負債	(17,839)	(21,568)
	<u>(86,561)</u>	<u>(92,671)</u>
資產淨值	<u>332,779</u>	<u>353,222</u>
權益		
股本	62,296	62,296
儲備	<u>271,320</u>	<u>291,7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616	354,025
非控股權益	<u>(837)</u>	<u>(803)</u>
權益總額	<u>332,779</u>	<u>353,22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及交易以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集團表現。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黃金貸款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2025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採納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同一會計政策編製。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錄得港幣35,300,000元虧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港幣96,400,000元，而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669,600,000元，其中港幣617,600,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珠寶行業持續呈下滑趨勢，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天然鑽石珠寶的需求大幅下降，尤其是內地市場。另外，本集團亦違反部分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借貸的若干財務契諾，然而本集團於2025年11月與各銀行已簽訂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或已獲得銀行豁免。

有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為緩解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模式轉型(尤其是內地市場)及重組門市網絡以提升銷售；
- (b) 本集團透過監測市場需求，積極管理庫存至最佳水平，從而減少庫存過剩，同時防止短缺；
- (c)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策略，如透過人員重新配置、大幅裁減員工人數等方式精簡組織職能；及
- (d)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對銀行融資借貸及銀行借款財務契諾的合規情況，並將在有需要時積極與銀行磋商豁免，以避免銀行要求立即償還在銀行融資借貸下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集團將繼續獲得相關融資和銀行貸款。本集團亦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更適宜的財務契諾為銀行融資續期。

1.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核管理層編製涵蓋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所產生的資金令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義務和承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如果持續經營假設不恰當，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沖減至可收回金額，以應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至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提供服務。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珠寶首飾銷售	674,856	817,905
服務收入	57,013	46,487
	<u>731,869</u>	<u>864,392</u>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
- (c) 電子商貿業務；及
- (d)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TSL | 謝瑞麟、DUO by TSL及TSL TOSI商標之實體店舖直接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包括加盟商。

電子商貿業務包括於電子商貿平台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

其他業務包括其他。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算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支出、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該等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黃金貸款、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僱員福利義務，該等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貿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442,995	99,337	109,039	23,485	674,856
對外客戶之服務收入	57,013	—	—	—	57,013
	<u>500,008</u>	<u>99,337</u>	<u>109,039</u>	<u>23,485</u>	<u>731,869</u>
分部業績	(26,934)	38,213	1,741	1,096	14,116
調節：					
未分配支出					(26,091)
財務費用(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					<u>(19,638)</u>
除稅前虧損					(31,613)
所得稅費用					<u>(3,706)</u>
本期間虧損					<u><u>(35,319)</u></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560,783	116,621	135,994	4,507	817,905
對外客戶之服務收入	46,487	—	—	—	46,487
	<u>607,270</u>	<u>116,621</u>	<u>135,994</u>	<u>4,507</u>	<u>864,392</u>
分部業績	(26,233)	36,519	2,242	(2,327)	10,201
調節：					
未分配支出					(14,876)
財務費用(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					<u>(35,262)</u>
除稅前虧損					(39,937)
所得稅費用					<u>(3,847)</u>
本期間虧損					<u><u>(43,784)</u></u>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244,151	236,790
內地	412,355	548,193
其他國家	75,363	79,409
	<u>731,869</u>	<u>864,392</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503,865	580,903
存貨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112	(13,44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9	15,170
使用權資產	6,842	26,283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之租賃款項**	6,052	7,3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949	171,479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55	2,832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17
使用權資產	5,006	4,583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76	2,0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000	2,000

5. 除稅前虧損（續）

* 銷售成本包括為數大約港幣32,479,000元（2024年9月30日：港幣33,088,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百貨公司及商場內銷售專櫃的相關佣金。

***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24年9月30日：無）。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沒有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無）。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以外	7,402	3,847
遞延	<u>(3,696)</u>	<u>—</u>
總值	<u><u>3,706</u></u>	<u><u>3,847</u></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4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港幣35,289,000元(2024年：港幣43,79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49,182,030股(2024年：249,182,030股)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沒有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於202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3,640	48,930
減：減值	(10,860)	(10,742)
	<u>22,780</u>	<u>38,188</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內。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2,258	37,869
1至2個月內	132	—
2至3個月內	390	319
	<u>22,780</u>	<u>38,188</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59,369	134,455
1至2個月內	1,739	4,659
2至3個月內	3,535	2,267
超過3個月	124,691	166,485
	<u>289,334</u>	<u>307,866</u>

11. 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港幣327,634,000元(2025年3月31日：港幣385,148,000元)已予按揭或抵押，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12.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其合約到期日為2025年11月，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後，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已正式簽署。詳情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由於延期安排並未於報告期末確定，該事項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所界定之調整事項，亦未能提供有關報告期末狀況之證據。因此，並未就該貸款作出金額或分類之調整。惟本集團認為該事項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重要性，故予以披露。

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獲銀行發出豁免，確認豁免截至報告期末未能符合某些財務契約條款之情況。該豁免於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日前已取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期間，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以及金價屢創新高，均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及市場情緒。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復甦緩慢，尤其是內地及香港。本集團觀察到天然鑽石珠寶產品的需求持續疲弱。連同因關閉虧損的自營店而持續調整銷售網絡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營業額減少約15.3%至港幣731,900,000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同期則為港幣864,400,000元。

除天然鑽石珠寶需求下降外，本期間內24K金產品的銷售勢頭亦受到金價急速飆升的影響。儘管面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繼續增加24K金的存貨，以達致最佳的存貨組合，配合現時的市場需求。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同期的34.4%下降至本期間的31.1%，主要是由於24K金產品的銷售組合增加，而該產品的毛利率相對低於寶石首飾。

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實行自2023年起開始的業務轉型策略路線圖，關閉香港、澳門及內地所有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舖，審慎擴大內地的加盟店網絡並大幅降低寶石首飾庫存。香港、澳門及內地其餘零售店舖業績逐步好轉。由於24K金產品及寶石首飾存貨構成本集團的最大資產，鑒於價格波動較大，我們努力監控和控制庫存水平，以管理風險，同時確保與我們的業務轉型策略路線圖保持一致。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透過精簡人力資源、大幅削減員工成本及將多項總部職能由香港遷往內地，以維持非常精簡及高效的組織架構。因此，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26.2%或港幣81,300,000元。

經計及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減值以及重估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合共港幣16,000,000元後，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5,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43,800,000元。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2025年前9個月香港零售銷售總值較去年同期繼續小幅下降，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將金價推高至前所未有的水平，若干內地消費者近期對黃金珠寶持觀望態度。內地旅客消費模式及偏好轉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乃因訪港內地旅客日益轉為注重成本效益的一日遊旅客，而非高消費購物者。過去一年，消費者的購買力疲弱，並有下降趨勢。本地零售環境的持續急劇變化，迫使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關閉澳門某些表現欠佳的零售店，以節省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亦主動與業主磋商續租現有零售店的租金，以減低租金成本。

相反，就包括澳門在內的餘下活躍店舖而言，本集團決心進行投資，加強產品組合及更新視覺陳列，以更好地服務顧客並最大化商機。本期間內，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店舖的零售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正逐步改善。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投放資源去引入新的設計產品。

展望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推動旅遊業及舉行大型活動，零售業將會受惠，但仍要面對旅客及居民消費模式轉變以及經濟不明朗的挑戰。湧入港澳的內地旅客預期將逐步增加，從而抵銷部分持續的挑戰所帶來的負面影響。2025年下半年，香港零售銷售總值呈現向好趨勢，數據顯示自2025年5月起錄得按年增長，反映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香港與澳門的零售銷售復甦情況仍可審慎樂觀看待。

內地

本期間內，內地經濟環境持續疲弱，體現於內需減弱，工業產出及零售銷售增長放緩。零售市場復甦緩慢仍然是本集團過去數年面對的主要挑戰。在經濟不明朗因素下，部分內地消費者對購物決策持觀望態度。此外，市場對天然鑽石珠寶的需求持續下降，加上金價屢創新高，抑制了消費者對24K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繼續採取積極精簡自營店網絡及組織架構的策略，內地自營店數量由2024年9月30日的57間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27間，導致銷售額比去年同期下跌。本集團目前在內地經營366間零售店，其中約93%為加盟店。本集團將繼續適應新的市場動態，逐步擴展加盟店網絡。此外，本集團已重整黃金補貨流程，提升所有自營店的黃金存貨水平；同時，擴大的加盟店網絡更有利於滿足多元化的消費喜好，提供24K金及精選寶石首飾系列，從而令集團有更均衡的存貨組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正致力釋除市場對美國近期大規模加徵關稅可能阻礙經濟復甦的疑慮。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近期推出多項刺激消費市場的措施，而此等措施旨在透過提升家庭消費能力及意願為長期消費創造有利環境。推動消費有助擴大內需，進而將惠及珠寶業及其他消費行業。透過優化自營店組合及加盟網絡擴張、鞏固品牌價值及深化市場滲透，本集團有信心內地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改善。

馬來西亞

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零售業務面對挑戰。馬來西亞近年來生活費用不斷上漲（例如燃油補貼合理化、食品通脹等），直接影響可支配支出，尤其對於珠寶等非必需品。此外，馬來西亞客戶更注重價值和風格，傾向於輕量或簡約的設計，而非傳統重型珠寶套裝。本期間內，來自馬來西亞的經營盈利略有下降。本集團目前在馬來西亞共經營8間零售店。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產品種類，以追求進一步的銷售增長及品牌認知度。

批發業務

由於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需求減弱，以及市場對天然鑽石珠寶需求持續下降的行業普遍現象，內地批發業務收益錄得跌幅。儘管收益下降，但由於毛利率較高，批發業務經營盈利整體上有所改善。加盟網絡的擴展勢頭依然良好，本期間內在內地開設了55間加盟店。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在內地經營合共339間加盟店。

隨著內地零售業逐步復甦及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由零售為主轉向零售與批發更為平衡的策略性轉型，並積極與財力雄厚及有能力長遠支持本集團加盟業務持續增長的潛在加盟商合作，以鞏固本集團在內地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價值。

本集團審慎甄選加盟商，並在考慮其合適性時將會權衡多項因素，包括其聲譽、背景、信譽、行業經驗以及其能為加盟安排帶來的本地知識及專業技能的價值。透過採用加盟模式，本集團能夠利用加盟商的本地知識及場地優勢，以靈活並更快速推出毋須其作出最低資本承擔的策略。

電子商貿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電子商貿業務的持續發展，通過不斷優化官方網店及拓展多元化線上銷售渠道（尤其在內地），已建立多個綜合性電商平台。本期間內，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錄得銷售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因於一個電商平台由自營模式轉為加盟模式所致。由於由零售為主策略性轉向零售與批發更為平衡的轉型策略，整體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前景

在美國關稅政策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交織的複雜全球環境中，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雙循環」戰略及國內刺激措施，預期將為奢侈品零售業的復甦奠定穩健而漸進的基礎。

我們的戰略重點將持續聚焦於內地市場。我們將透過嚴謹的輕資產策略深化在內地的業務佈局，優先擴展加盟店網絡，而非資本密集型自營店。首要任務是強化核心產品供應，確保24K金珠寶首飾存貨充足，並憑藉卓越的設計與工藝，提升創新多元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採取審慎的財務及庫務管理方法。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扭轉業務虧損，並優化其策略，使整個組織轉型，為實現中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作好準備。

財務結構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總額為港幣669,600,000元(2025年3月31日：港幣731,6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和貿易融資信貸。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96,400,000元(2025年3月31日：港幣187,700,000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期間內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之資金，大部分用於優化本集團24K金產品的庫存組合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狀況約為港幣573,200,000元，對比於2025年3月31日約為港幣543,900,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淨負債比率為172.2%(2025年3月31日：154.0%)，此為按照淨債務狀況的金額(總計息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和)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任何重大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此等外匯風險易於管理，可透過持有以相同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產生自然對沖，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輕微。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狀況。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抵押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1中披露。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2025年3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946名僱員（2024年9月30日：1,138名）。本集團經適當考慮業務戰略和市況而作出該變動。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4年9月30日：無）。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除偏離以下所披露之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謝邱安儀女士（*太平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根據本公司之實務常規，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D2要求作出的有關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邱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謝邱安儀女士 (太平紳士) (前度名字：邱安儀女士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陳偉康先生

* 僅供識別